

# 臺南市公立省躬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收費金額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備註
學費	學期	全日制	全日制	全日制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		0元	0元	0元	
雜費	學期	每月100元	476元	458元	第一學期: 1/22(8月份)+4個月(9、10、11、12月份)+13/18(1月份)=4.76個月  第二學期: 3/19(2月份)+4個月(3、4、5、6月份)+10/23(7月份)=4.58個月
材料費	學期	每月260元	1,237元	1,190元	
活動費	學期	每月170元	809元	778元	
點心費	學期	每月800元	3,808元	3,664元	
午餐費	學期	每月795元	3684元	3,648元	比照省躬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不足月時,以一餐36元計算。 第一學期: 8月份1天為36元(36*1=36);9-12月份為795元(795*4=3180);1月份13天為468元(36*13=468),合計3684元。  第二學期: 2月份3天為108元(36*3=108);3-6月份為795元(795*4=3180);7月份10天為360元(36*10=360),合計3648元。
保險費	學期	每學期	175元	175元	非補助項目,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校外教學費	次	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非補助項目
課後延托費	次		依實際參加人數而定		非補助項目
學期收費總額	合計		10,189元	9,913元	

\*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\*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**圍兜一件110元**。(由本校合作社代購)。

臺南市省躬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年02月11日